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3樓

承辦人：藍勻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1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N38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0321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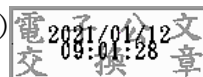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4FPJ3XA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6日召開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9年執行成果
檢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並轉知所屬
（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2月25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23902號開會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副本：各機關及區公所工程督導小組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